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因增加临时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调整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2 名，拟行权数量为 8.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4.24 万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有 29 名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44,1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604,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性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743,5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5,500 股限制性股票性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